

今期焦點

因應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之最新更新的最新補編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及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最新補編已於2025年12月22日發出。主要修訂包括因應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之最新更新，當中包括有關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角色的詞彙「保薦人」改為「強積金計劃營辦人」，而支付於保薦人（改稱為強積金計劃營辦人）的費用改為「成員服務費」；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強積金計劃營辦人的功能亦會因應披露守則的最新更新而闡明。相關披露變更已於2025年12月22日起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各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之補編及致參與者通知書：

-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之補編及致參與者通知書](#)
- [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之補編及致參與者通知書](#)
-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之補編及致參與者通知書](#)

相關計劃的最新版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包含補編）可於東亞強積金網頁下載。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東亞（強積金）熱線（由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運作）：+852 2211 1777。